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（朝阳公园西 2 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喻慧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3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3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9 日